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
〔未經審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 濃縮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	港幣
利息收入	7,928,314	5,614,887
利息支出	(419,644)	(416,537)
淨利息收入	7,508,670	5,198,350
其他經營收入	5,243,261	7,021,310
經營收入	12,751,931	12,219,660
經營支出	(10,260,223)	(9,669,697)
未計減值前之經營溢利	2,491,708	2,549,963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經營溢利	2,491,708	2,549,96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400,000	14,700,000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5,084)	(45,103)
除稅前溢利	11,886,624	17,204,860
稅項支出	(454,777)	(341,375)
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1,431,847	16,863,4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增加	-	6,590,866
遞延稅項	-	-
	-	6,590,866
不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虧損	(182,050)	-
遞延稅項	-	-
至6月30日止半年度之權益持有者應佔全面收益	11,249,797	23,454,351

*有關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致之重新列示詳情記載於附註(27)。

I. 濃縮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解釋資料

於2018年之上半年間同業拆息有輕微上升之趨勢。銀行於保持着流動資金於理想水平時，能以拆放同業款項至有吸引力拆息回報之拆放期作提升自同業拆放活動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因此相對2017年同期有着44%之升幅。

對比2017年同期，其他經營收入於2018年之上半年間錄得減少，主要原因乃由於升降機之主要維修工程於本期內展開所帶來之特別租務費用而引至淨租金收入有所減少。而於2017年內及於2018年頭銀行出售若干上市股票投資後，本期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亦因此下降。該等收入之減少有部份因保管箱租金收入增加而抵消。其他經營支出易受通脹影響而有所上升，但其已被保持於合理水平。本期經營支出亦因集團之員工人數有所增加而上升。

雖然於2018年上半年內銀行之客戶存款之水平有12.4%之減少，但集團之貸款組合自2017年尾則錄得7.4%之溫和增長。商業寫字樓之物業價格於2018年繼續上升，但其速度及升幅均較2017年同時期慢及小。銀行之財政狀況維持良好，無貸款損失，資本充足而流動資金充裕。

2018年乃集團首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因採用此準則，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詳情已記載於本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之附註(27)內。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I. 濃縮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之半年度 (經審核) 港幣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853,041,285	834,434,815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1至12個月內到期)	239,812,165	460,343,013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235,835,040	165,572,54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FVOCI)	10,263,110	-
可出售投資	-	17,299,86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2,845,812	72,217,052
投資物業	320,800,000	311,400,000
能收回之稅款	-	10,073
資產合計	1,732,597,412	1,861,277,358
負債		
客戶存款	993,809,423	1,134,950,948
其他負債及準備	19,470,148	18,703,071
本期稅項負債	23,617	5,120
遞延稅項負債	5,923,277	5,497,069
負債合計	1,019,226,465	1,159,156,208
權益		
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物業重估儲備	2,239,351	2,239,351
FVOCI之投資重估儲備	2,702,392	-
投資重估儲備	-	5,209,154
普通儲備	610,257	610,257
法定儲備	1,800,000	1,800,000
盈餘滾存	396,018,947	382,262,388
權益合計	713,370,947	702,121,150
權益及負債合計	1,732,597,412	1,861,277,358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II. 濃縮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權益持有者應佔			總額
	股本 港幣	其他儲備 港幣	盈餘滾存 港幣	港幣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如前列示）	310,000,000	9,858,762	382,262,388	702,121,15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除稅淨額）	-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10,000,000	9,858,762	382,262,388	702,121,150
全面收益				
本半年度溢利	-	-	11,431,847	11,431,8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改變	-	(182,050)	-	(182,050)
出售以FVOCI之股本投資之盈餘轉至盈餘滾存	-	(2,324,712)	2,324,712	-
全面收益合計	-	(2,506,762)	13,756,559	11,249,797
轉撥及分配合計	-	-	-	-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10,000,000	7,352,000	396,018,947	713,370,947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如前列示）	310,000,000	9,882,543	340,622,876	660,505,41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除稅淨額）	-	-	-	-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310,000,000	9,882,543	340,622,876	660,505,419
全面收益				
本半年度溢利	-	-	16,863,485	16,863,4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改變	-	6,590,866	-	6,590,866
出售以FVOCI之股本投資之盈餘轉至盈餘滾存	-	(2,016,397)	2,016,397	-
全面收益合計	-	4,574,469	18,879,882	23,454,351
轉撥及分配合計	-	-	-	-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10,000,000	14,457,012	359,502,758	683,959,770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IV. 濃縮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2,491,708	2,549,963
折舊	533,867	403,568
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0,550)	(474,993)
已付所得稅	-	-
營業資產及營業負債改變前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845,025	2,478,538
營業資產及營業負債之改變		
- 應收利息之減少/(增加)淨額	181,688	(170,773)
- 其他應收賬項之(增加)/減少淨額	(58,413,248)	4,404,540
- 應付利息之增加淨額	9,672	24,995
- 其他應付賬項之減少淨額	(75,095)	(537,097)
- 客戶放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2,030,935)	5,188,692
- 客戶存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141,141,525)	45,150,204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拆放同業款項之減少/(增加)	69,877,342	(35,331,62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747,076)	21,207,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180,550	474,993
購置物業、裝置及設備	(335,210)	(156,998)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所收之款項	-	8,000
出售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所收之款項	6,854,700	8,833,394
購入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	-	(198,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700,040	8,961,2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132,047,036)	30,168,71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1,036,921,165	848,544,66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附註a)	904,874,129	878,713,37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8,110,002	5,444,114
已支利息	409,972	391,542
附註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之結餘:		
庫存現金	3,415,378	2,965,173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48,940,794	286,044,843
拆放同業, 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	652,517,957	589,703,358
	904,874,129	878,713,374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 綜合會計範圍

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根據銀行及其4間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結果及財務數據編製而成。銀行之4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前兩者分別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持有業務，而後兩者為投資物業持有公司。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未包括於集團之綜合賬內。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餘已被對銷。除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賬之資產已減值外，未實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被更改，以確保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銀行以其本身未綜合數據計算及呈報其資本比率。應用於會計上之綜合會計基礎與應用於監管用途上之綜合會計基礎並不相同，後者只包括瑞隆企業有限公司，金智發展有限公司及添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賬目內。銀行因應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按監管用途作綜合結算之綜合資本比率及按銀行獨自非綜合數據之獨立資本比率。

銀行並無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在銀行之一級資本內扣除。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上附屬公司各自於其財務報表之總資產及總權益分析如下：

	總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總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84,525	433,228
瑞隆企業有限公司	2	2
金智發展有限公司	31,926,037	31,583,851
添金投資有限公司	27,989,435	27,740,918

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及法定資本之調動於有關法例、法律及稅務規限上並無限制。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1) 通常資料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其相關之財務服務與物業投資及管理。

銀行乃於香港註冊之認可機構，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0至132號。

如非另有列示，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以港元貨幣單位(港幣)列示。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以下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外，用於編製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會計政策跟集團於編製並詳述於其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a) 集團所採用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有若干之新及經修訂之準則變為適用，集團因採用以下之準則而需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具追溯性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採用此準則之影響及新會計政策於以下附註(27)內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入

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入"。該有關收入確認之新準則取代有關商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新準則乃根據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往顧客時收入才被確認之原則製成。

於集團評估採用此新準則之影響後，集團推定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因為此結論之成立，於最初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無需對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之數額作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仍未被集團採用之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移除營運租賃及財務租賃間之分別，其將會使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於新準則下，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與一項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當被確認，只有短期及低額租賃除外。

對出租者而言，其會計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於報告日期，集團主要以出租者營運，而只有某些以承租人身份需要支付之最少營運租賃承擔。然而集團仍未確定該等承擔將會帶來需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之程度，及其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其中一些承擔有可能被歸類為短期及低額租賃之例外情況，而另一些承擔則可能被視為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

此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集團並無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用此準則。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利息收入		
庫存現金及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	4,558,304	2,506,121
貸款及放款	3,370,010	3,108,766
已減值資產	-	-
	<u>7,928,314</u>	<u>5,614,887</u>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16,817	416,129
其他	2,827	408
	<u>419,644</u>	<u>416,537</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75,607	87,688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8,093)	(19,10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37,514</u>	<u>68,585</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363,967	4,428,942
減：租賃開支	(3,293,984)	(1,596,297)
	<u>1,069,983</u>	<u>2,832,645</u>
冷氣費與管理費收入	933,607	934,344
股息收入自：		
上市之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	172,390	466,833
非上市之FVOCI之股本投資(2017: 可出售投資)	8,160	8,160
雜項收入		
(主要包括保管箱租金收入及其他)	3,021,607	2,710,743
	<u>5,243,261</u>	<u>7,021,310</u>

(5) 經營支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員工支出	6,870,934	6,530,366
物業及設備費用	650,190	708,704
折舊	533,867	403,568
雜項支出	2,205,232	2,027,059
	<u>10,260,223</u>	<u>9,669,697</u>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所得稅乃以本期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 16.5%) 計算。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之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
本期所得稅 - 香港溢利稅	28,570	103,884
遞延所得稅支出	426,207	237,491
所得稅支出	<u>454,777</u>	<u>341,375</u>

(7)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庫存現金	3,415,378	4,079,908
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48,940,794	430,354,907
拆放同業，於1個月內到期	600,685,113	400,000,000
	<u>853,041,285</u>	<u>834,434,815</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u>-</u>	<u>-</u>

(8)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u>239,812,165</u>	<u>460,343,013</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定期拆放同業款項〕	<u>-</u>	<u>-</u>

(9)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客戶放款	<u>174,286,861</u>	<u>162,255,926</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61,548,179</u>	<u>3,316,619</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綜合及個別減值準備		
〔對客戶放款〕	<u>-</u>	<u>-</u>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對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u>	<u>-</u>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 (10) 除卻一項於2018年6月30日之餘額為港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7,640元)之無抵押透支貸款外，其餘皆為有全數抵押貸款。
- (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已減值並已為其作出個別減值準備之客戶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1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已過期超過3個月之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或其他資產。
- (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已重組之客戶放款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 (14)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均無收回之資產。因需作變賣而收回抵押時所得之資產將被繼續列載於貸款內。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對位於中國國內之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16) 按行業分類之貸款毛額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港幣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58,179,025	59,286,427
- 證券經紀	2,923,070	2,901,034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104,341,394	90,902,530
個人		
- 購買除「居者有其屋」、「私人參與建居屋計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以外之住宅物業之貸款	4,793,186	6,059,116
- 其他	1,856,386	2,306,768
貿易融資	2,193,800	800,051
	<u>174,286,861</u>	<u>162,255,926</u>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17) 物業、裝置及設備

	行址 港幣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或以估值作為之認定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7,618,203	13,646,273	131,264,476
添置	-	1,167,711	1,167,711
撤銷/出售	-	(356,985)	(356,98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618,203	14,456,999	132,075,202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48,927,691	10,119,733	59,047,424
本期折舊	194,315	339,552	533,867
撤銷/出售	-	(351,901)	(351,90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122,006	10,107,384	59,229,39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496,197	4,349,615	72,845,81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8,690,512	3,526,540	72,217,052

(18) 投資物業

	總額 港幣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84,700,000
年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26,7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11,400,000
6個月內之公平價值盈餘	9,4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0,800,000

(19)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包括以下之類別：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4,815,630	143,578,545
儲蓄存款	753,556,444	847,078,392
定期及通知存款	145,437,349	144,294,011
	993,809,423	1,134,950,948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0) 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	FVOCI之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普通 儲備 港幣	法定 儲備 港幣	盈餘 滾存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 核, 如前列示)	2,239,351	-	5,209,154	610,257	1,800,000	382,262,388	392,121,15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除稅淨 額)	-	5,209,154	(5,209,154)	-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 列)	2,239,351	5,209,154	-	610,257	1,800,000	382,262,388	392,121,150
FVOCI之股本投資重估 虧損	-	(182,050)	-	-	-	-	(182,050)
出售以FVOCI之股本投 資之盈餘轉至盈餘滾存	-	(2,324,712)	-	-	-	2,324,712	-
本半年度溢利	-	-	-	-	-	11,431,847	11,431,84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 審核)	<u>2,239,351</u>	<u>2,702,392</u>	<u>-</u>	<u>610,257</u>	<u>1,800,000</u>	<u>396,018,947</u>	<u>403,370,947</u>
代表:							
銀行與附屬公司	<u>2,239,351</u>	<u>2,702,392</u>	<u>-</u>	<u>610,257</u>	<u>1,800,000</u>	<u>396,018,947</u>	<u>403,370,947</u>

(21) 國際債權

佔總國際債權之10%或以上而根據其交易對手所在之國家區域及交易對手類別之明細數據, 現報告如下:

	銀行 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000	官方機構 港幣'000	總額 港幣'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540,497</u>	<u>-</u>	<u>540,497</u>
西歐	<u>200,000</u>	<u>-</u>	<u>2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亞太區(香港除外)	<u>860,343</u>	<u>-</u>	<u>860,343</u>
西歐	<u>-</u>	<u>-</u>	<u>-</u>

以上國際債權之分類已顧及因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而產生風險轉移之因素。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2) 貨幣風險分佈

美元淨盤與人民幣淨盤產自非交易盤並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超過10%，現報告如下：

美元盤: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港幣'000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730	10,615
現貨負債	(10,011)	(9,906)
長盤淨額	<u>719</u>	<u>709</u>
人民幣盤: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港幣'000
港元等值		
現貨資產	469	517
現貨負債	(215)	(248)
長盤淨額	<u>254</u>	<u>269</u>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000,000	4,000,0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401,768	1,628,304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1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者	5,383,582	19,961,312
	<u>10,785,350</u>	<u>25,589,616</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4,280,354</u>	<u>4,325,661</u>
(b) 衍生工具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
匯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利率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其他合約		
合約名義數額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重置成本	-	-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交收安排，因此上述數額均以毛額例出。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續）

(24) 主要審慎監管比率及其成分

資本充足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級普通股本（港幣'000）	394,691	394,680	392,885	389,553	386,724
一級資本（港幣'000）	394,691	394,680	392,885	389,553	386,724
總資本（港幣'000）	538,897	534,656	532,861	524,157	521,328
風險加權總資產（港幣'000）	627,547	709,009	619,811	575,709	637,118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62.89%	55.67%	63.39%	67.66%	60.70%
一級資本比率	62.89%	55.67%	63.39%	67.66%	60.70%
總資本比率	85.87%	75.41%	85.97%	91.05%	81.83%

以上表格概述於上述日期根據銀行（資本）規則所計算本銀行以綜合基礎之資本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資本之組成部分已於附註(25)內作披露。

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之普通權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對及總資本比率對比2018年3月31日皆有升幅，主要因為於本報告期末有較低水平之同業拆放從而引至較低水平之風險加權總額。

槓桿比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級資本（港幣'000）	394,691	394,680	392,885	389,553	386,724
用以計算槓桿比率之 風險承擔（港幣'000）	1,425,774	1,573,886	1,874,537	1,826,773	1,787,215
槓桿比率	27.68%	25.08%	20.96%	21.32%	21.64%

2018年6月30日之槓桿比率相比2018年3月31日時之比率之增加主要因為客戶存款之水平下降而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減少所引致。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4) 主要審慎監管比率及其成分 (續)

流動資金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86.86%	52.30%	73.54%	81.86%	72.21%

本銀行作為流動資金規則所訂之第2類機構只需保持及報告以單獨基礎計算之流動性維持比率。因此，銀行並無需報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

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不相配合，再加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之結算特質。集團之融資活動由董事根據董事局所議訂之政策及指引而密切管理。銀行之一貫穩健策略及流動資金情況之即時匯報均能確保集團能準時地及具成本效益地履行其全部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之流動性維持比率相比2018年3月31日有重大之升幅。上升之原因有兩個：首先包括於流動性資產內之外匯基金結算戶口有較高之結餘及其次是用於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之合資格負債因即期客戶存款，即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相比2018年3月31日之減少而有相應之減幅。

其他審慎監管比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於2018年銀行之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設定為1.875% (2017: 1.25%)。由於銀行只在香港營運並在此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用作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18年，銀行之逆周期緩衝比率與香港地區之比率相同，即為1.875% (2017: 1.25%)。

銀行並非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亦因此而不受制於銀行(資本)規則內所定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之規定。銀行並無需報告HLA比率。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5) 資本結構及充足情況

銀行應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而需計算及呈報其綜合及獨立基礎資本比率。銀行及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之資本要求。

於附註(24)所列示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之銀行綜合比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採用“基本方法”去計算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用“基本指標方法”去計算營運風險。銀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用以計算以上之資本比率及已呈報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基礎總額減扣減項目之分析如下：

	綜合基礎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000	綜合基礎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000
一級普通股本：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	264,987	264,987
盈餘滾存	395,596	381,884
已公報儲備	7,352	9,859
	667,935	656,730
減：自土地及物業重估之累計公平價值盈餘	(271,444)	(262,045)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800)	(1,800)
	394,691	392,885
一級普通股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附加一級資本	-	-
	394,691	392,885
一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二級資本		
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盈餘	142,406	138,176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1,800	1,800
	144,206	139,976
減：二級資本扣減項目	-	-
	144,206	139,976
二級資本於扣減項目後之總值		
資本基礎總額	538,897	532,861

對比2017年12月31日，總資本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其增加主要源自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有重估盈餘及於本期內所得之經營溢利。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續）

(26) 監管披露模版

以下之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監管披露模版已詳列於此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附件內：

- 監管資本的組成（模版CC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模版CC2）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表CCA）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模版LR1）
- 槓桿比率（模版LR2）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模版CCyB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模版 OV1）
- 風險承擔之信用質素（模版 CR1）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模版 CR2）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模版 CR3）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模版 CR4）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模版 CR5）
- 主要審慎比率（模版KM1）

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證券化交易，亦無計劃於未來一年參與該等交易，因此並未刊載有關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有關對手信用風險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披露模版。該等披露模版被視為不相關，其列示只會顯示零結餘。

銀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資產，亦因此獲豁免刊載市場風險披露模版。

本行已於資本披露模版全數扣除銀行業（資本）規則之資本扣減。

銀行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工具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已在銀行之網站內披露。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附註說明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所適用而與前期有差異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採用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量度，對金融工具之不被確認情況，財務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款。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採用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集團帶來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及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數額之調整。因此，重新分類及因應新減值規定之調整未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而只會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數額。對沖會計乃受制於準則內另一組之過渡性條款，但集團並未有任何該分類內之交易及金融工具，而因此相對對沖會計上，採用準則並無影響，比較數額亦無需重新列示。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初採用日期)，集團之管理層評估以那些商業模式應用至集團所持之財務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該等重新分類所帶來之主要影響如下：

(i) 非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自以往分類為可出售至以公平價值誌於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選擇將以往被分類為可出售之非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因該等投資乃作長期投資而持有，而非預計於短至中期作出售而獲利。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於財務狀況表內其公平價值為港幣17,299,860元之資產自可出售投資分類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而港幣5,209,154元之累積公平價值收益則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由於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於儲備內累積之數額並無需自儲備重置於損益賬，截至2017年6月之6個月內股東應佔總溢利會減少港幣2,016,397元(相關之稅務影響：港幣零元)。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之其他全面收益則上升港幣595,894元(有關稅項影響：港幣零元)，用作與本報告期間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增長有一致之列示及處理。

(ii)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同業拆放，客戶放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則被集團評定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兩者間都有着相同分類，並以攤分成本方法作量度。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未經審核〕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a) 採用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以下之表格列示於各獨自行列項目所確認之調整。不受改變影響之行列 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作 本來之列示 港幣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港幣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港幣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17,299,860	17,299,860
可出售投資	17,299,860	(17,299,860)	-
受影響之總資產	17,299,860	-	17,299,860
FVOCI之投資重估儲備	-	5,209,154	5,209,154
投資重估儲備	5,209,154	(5,209,154)	-
受影響之總權益	5,209,154	-	5,209,1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節錄)

- 截至 2017年6月30日之6個月內

	本來之列示 港幣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港幣	經重列 港幣
未計減值前之經營溢利	2,549,963	-	2,549,963
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	-	-	-
經營溢利	2,549,963	-	2,549,96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溢利	2,016,397	(2,016,397)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700,000	-	14,700,000
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45,103)	-	(45,103)
除稅前溢利	19,221,257	(2,016,397)	17,204,860
稅項支出	(341,375)	-	(341,375)
股東應佔溢利	18,879,882	(2,016,397)	16,863,4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			
半年度內公平價值之增加	5,994,972	595,894	6,590,866
遞延稅項	-	-	-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24,874,854	(1,420,503)	23,454,351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a) 採用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集團有以下受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資產類別：

- 客戶放款
- 現金及同業存放及拆放

集團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就以上財務資產修改其減值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入之新減值模式下，減值準備乃確認自預計信貸虧損(ECL)而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之已遭受信貸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集團為以上受制於ECL減值模式之每項財務資產作出評估，並推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集團並不需要於現水平之貸款虧損準備上再加上額外之準備。根據此結論，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盈餘滾存與集團於該兩個日期之財務報表內原本列示之數額相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分類

從2018年1月1日開始，集團將其財務資產作以下量度類別之分類：

- 隨後以公平價值量度之資產(經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及
- 以攤分成本量度之資產

分類乃根據集團用作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而定。

以公平價值作量度之資產，其溢利及虧損會誌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相對非作買賣用途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則根據集團有否於其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公平價值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來處理(FVOCI)。

集團只於其用於管理債務投資之商業模式有改變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量度

於最初確認時，集團以公平價值量度其財務資產，及如果是不以公平價值誌於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亦包括購入該財務資產所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於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作支出。

附有植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當被作整體考慮，以決定其現金流只完全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股本工具

集團以公平價值量度其所有股本投資。當集團之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溢利及虧損誌於其他全面收益時，該投資在不被確認後，公平價值溢利及虧損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則繼續於集團收取收入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誌於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之改變於損益表確認。以FVOCI量度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逆轉)則不會跟其他公平價值之改變作分開報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往後量度取決自集團以管理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質。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至以下三種量度分類：

- 攤分成本：當資產被持有用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則只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其當以攤分成本量度。自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產生自其不確認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該些資產之減值虧損以一獨立數額列示於損益賬。
- FVOCI：當資產被持有用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及當資產之現金流只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時，該資產以FVOCI量度。除卻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外，其賬面值之變動則誌於其他全面收益。當財務資產不被確認時，其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則從權益轉至損益賬。來自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匯兌盈利及虧損及減值支出乃於損益表內作分開列示。
- FVPL：不符合攤分成本或FVOCI 條件之資產會以FVPL量度。一項往後以FVPL量度之債務工具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會於其他盈利/(虧損)內在其產生之報告期內作淨額列示。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集團對其以攤分成本入賬之債務工具及以FVOCI之債務工具均以具遠見模式評定其預計信貸虧損。減值評定方法乃決定於其信貸風險有否重大之增加。預計信貸風險之評估需對以上財務資產分類至3個階段，而每1個階段應有其可反映各自評核之信貸風險組別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

VI. 附註及補充資料 (續)

(27)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政策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第1階段：一項財務資產如於開始時並非一項信貸已減值資產而亦於其開始後沒有重大信貸風險之增加，當被界定為於第1階段內，並需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第2階段：一項財務資產如於開始時並非一項信貸已減值資產而於其開始後有重大信貸風險之增加，當被界定為於第2階段內，並需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 第3階段：一項財務資產如已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未能履行債務及已信貸減值，當被界定為於第3階段內。其預期信貸虧損應與現時相對應該資產之特定撥備大致上相若。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評估一系列之可能結果，並加入過去事項，現行事項及將來經濟狀況之評核從而所得之或然率加權數額。評估之過程一定包含判斷。

(2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Cap. 622) 第436條所作之說明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內所包括為比較數據之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乃從該財務報表取材而來。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而需要為該法定財務報表作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私人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需要呈交其財務報表至公司註冊處，而亦無呈交。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乃沒有保留，沒有包括提及就任何事情核數師認為需作重點強調但沒發出有保留報告，也並沒有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 條所作出之聲明。

(29) 遵從財務資料披露建議之聲明

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財務披露模版

〔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港幣'000)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64,987	(1)
2	保留溢利	395,596	(7)
3	已披露儲備	7,352	(3)+(4)+(5)+(6)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667,93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3,24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1,444	(3)+(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00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3,244	
29	CET1 資本	394,69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94,69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800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8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42,40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42,406)	[(2)+(3)+(8)]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2,406)	
58	二級資本	144,20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38,897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27,54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2.89%	
62	一級資本比率	62.89%	
63	總資本比率	85.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8.2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4.6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0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48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0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2018年6月30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未經審核 - 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所刊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範圍所採用之綜合結算-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與模版CC1之相對參照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000	港幣'00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853,041	853,041	
定期拆放同業款項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239,812	239,812	
客戶放款及其他賬項	235,835	235,835	
可出售投資	10,263	10,263	
於作監管用途時未被綜合結算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	
物業、裝置及設備	72,846	72,846	
投資物業	320,800	320,800	
資產合計	1,732,597	1,732,607	
負債			
客戶存款	993,809	994,493	
其他負債及準備	19,470	19,233	
本期稅項負債	24	10	
遞延所得稅	5,923	5,923	
負債合計	1,019,226	1,019,659	
股東權益			
實收股本	310,000	310,000	
其中包括：實收現金或從已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264,987	(1)
從未確認之物業重估溢利轉為資本之股本		45,013	(2)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239	2,239	(3)
投資重估儲備	2,703	2,703	(4)
普通儲備	610	610	(5)
法定儲備	1,800	1,800	(6)
盈餘滾存	396,019	395,596	(7)
其中包括：未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溢利		269,205	(8)
其他盈餘滾存及溢利		126,391	
股東權益合計	713,371	712,94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732,597	1,732,607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法定資本組成部分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項目跟2017年12月31日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表CCA：2018年6月30日之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CET1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6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港幣1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 1969, 1990, 2001, 201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1：2018年6月30日之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未經審核 - 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000等值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32,5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0
7	其他調整	6,60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739,213

附註：於本半年之報告期間，對帳摘要比較表內銀行列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負債表資產與用以計算槓桿比率之風險承擔間之對帳項目並無重大差異。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2018年6月30日之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 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000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000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739,213	1,877,80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8,257)	(308,85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420,956	1,568,94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0,786	11,25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968)	(6,32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818	4,93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4,691	394,68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425,774	1,573,88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425,774	1,573,88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7.68%	25.08%

附註：用以計算槓桿比率之風險承擔組成部分於本季報告期間之重大改變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附註(24)內詳述。

模版CCyB1：2018年6月30日之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所用的 RWA總額 港幣 '000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港幣 '000
1	香港	1.875%	171,891		
	總計		171,891	1.875%	3,223

附註：以上之表格顯示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銀行綜合數據所得出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由於銀行只在香港營運並在此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用作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銀行之逆周期緩衝比率與香港地區之比率相同，即為1.875%。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2018年6月30日之風險加權數額概覽（未經審核 - 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HK\$'000	HK\$'000	HK\$'000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58,536	834,916	60,683
2	其中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BSC計算法	758,536	834,916	60,683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43,063	42,975	3,44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4,052	168,882	13,924
27	總計	627,547	709,009	50,204

附註：

- (1) N/A：不適用
- (2) 於以上2期以BSC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之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於本期完結時有較低之同業拆放結餘於其賬目內。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未經審核)

模版 CR1：風險承擔之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港幣'000	淨值 港幣'000
		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港幣'000	非違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 港幣'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	貸款	0	174,287	0	174,287
2	債務證券	0	0	0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0	10,785	0	10,785
4	總計	0	185,072	0	185,072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a)
		數額
		港幣'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附註：本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被拖欠之貸款及債務證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未經審核)

模版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1	貸款	174,287	0	0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174,287	0	0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0	0	0	0	0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港幣'000
1	貸款	162,256	0	0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162,256	0	0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0	0	0	0	0

附註：本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以認可信貸風險抵銷品(CRM)作抵押之風險承擔。所有銀行之放款乃以認可信貸風險抵銷品(CRM)以外之抵押品作全數抵押。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未經審核)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	風險加權數額密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度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000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5,826	0	245,826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843,612	0	843,612	0	168,722	20.00%
5	現金項目	3,415	0	3,415	0	0	0.0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住宅按揭貸款	112,058	4,736	112,058	4,000	113,662	97.94%
8	其他風險承擔	475,872	6,050	475,872	280	476,152	100.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總計	1,680,783	10,786	1,680,783	4,280	758,536	45.02%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	風險加權數額密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000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27,480	0	427,480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863,218	0	863,218	0	172,644	20.00%
5	現金項目	4,080	0	4,080	0	0	0.0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住宅按揭貸款	100,161	18,198	100,161	4,000	100,983	96.95%
8	其他風險承擔	473,277	7,391	473,277	326	473,603	100.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總計	1,868,216	25,589	1,868,216	4,326	747,230	39.90%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之減少，主要因為2018年之上半年間客戶存款所帶來之資金有所下降。於以上模版內之住宅按揭貸款包括根據資本充足報表之完成指引內所定義之以住宅物業按揭作抵押之貸款及透支。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住宅按揭貸款之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比2017年12月31日時之增加主要源自於客戶增加動用其透支額，而同類貸款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減少則反映客戶增加動用其透支額。對比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風險承擔並無重大差異。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信貸風險模版(未經審核)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

於2018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000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5,826	0	0	0	0	0	0	0	245,8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843,612	0	0	0	0	0	843,612
5	現金項目	3,415	0	0	0	0	0	0	0	3,415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7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4,793	111,265	0	0	116,058
8	其他風險承擔	0	0	280	0	0	475,872	0	0	476,152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249,241	0	843,892	0	4,793	587,137	0	0	1,685,063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000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27,480	0	0	0	0	0	0	0	427,48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863,218	0	0	0	0	0	863,218
5	現金項目	4,080	0	0	0	0	0	0	0	4,08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7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6,357	97,804	0	0	104,161
8	其他風險承擔	0	0	326	0	0	473,277	0	0	473,603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431,560	0	863,544	0	6,357	571,081	0	0	1,872,542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之減少，主要因為2018年之上半年間客戶存款所帶來之資金有所下降。於2018年6月30日，住宅按揭貸款之風險承擔相比2017年12月31日時之增加主要源自於客戶增加動用其透支額。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根據法定綜合基礎)

	(a)	(b)	(c)	(d)	(e)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港幣'000）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94,691	394,680	392,885	389,553	386,724
2 一級	394,691	394,680	392,885	389,553	386,724
3 總資本	538,897	534,656	532,861	524,157	521,32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港幣'000）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27,547	709,009	619,811	575,709	637,11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62.89%	55.67%	63.39%	67.66%	60.70%
6 一級比率 (%)	62.89%	55.67%	63.39%	67.66%	60.70%
7 總資本比率 (%)	85.87%	75.41%	85.97%	91.05%	81.83%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	1.25%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	1.25%	1.2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75%	3.75%	2.50%	2.50%	2.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	54.64%	47.42%	56.39%	60.66%	53.7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港幣'000）	1,425,774	1,573,886	1,874,537	1,826,773	1,787,215
14 槓桿比率(LR) (%)	27.68%	25.08%	20.96%	21.32%	21.6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86.86%	52.30%	73.54%	81.86%	72.2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附註：

- (1) N/A：不適用
- (2) 本季變動之解說附註已記載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表之附註(14)內。